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二)款的标准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给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二)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

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存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做为被担保方），房屋租赁，物业费用、会议费用，展览费用等的交易行为。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十七) 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

(十八) 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本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公司本规则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若同时属于如下事项的，需经回避表决后的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九条 公司在前文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如有），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者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筹备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安排筹备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二)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三)维持会场秩序；

(四)安排会议发言；

(五)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六)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七）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注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者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豁免回避表决。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会议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会届次；
- （二）股东姓名；
- （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六）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亲笔签名，代理人签名应注明“某某代某某股东表决”；
- （七）其他需注明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后由股东会秘书处指定人员负责收回。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四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公证。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股东会决议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条 公司向股东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第七十一条 公司需披露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规则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